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 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5 日，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组织开展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检查会，经认真讨论，现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兴舜西路 2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树脂纽扣、金属纽扣、塑料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原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1 亿粒、铜扣 2000 万粒、锌合金扣 2000 万粒、塑料扣 1000 万粒。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加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上马迁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4 万元，建设“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大舜路 296 号，新增土地面积 4835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设计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5 号以“善环涵[2017]35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锌合金扣 5000 万粒、塑料扣 2000 万粒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铜扣 5000 万粒，项目

开工时间为2017年6月，2017年12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故本项目属于阶段性竣工，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以及环保设施。

2019年11月，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19年11月30日，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中所涉及的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目前的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暂时不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因此生产锌合金扣和塑料扣的生产设备（如锌合金压铸机、注塑机等）和原辅材料（如锌合金、塑料粒子等）均无；生产树脂纽扣和铜扣中的喷漆工序均外协，暂无，喷漆所用的原辅料（如丙烯酸漆、硝基漆、皂化液等）和喷漆设备（如水帘喷漆台、喷漆气泵、喷枪等）均无；其他设备（如棒材机、切片机、板材机、制扣机、抛光桶等）均比环评相应减少。因此，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9m²，危险废物贮存量约2t，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已贴有危废种类标识。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固废验收工作。于2020年6月19日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树脂边角料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委托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加工利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漆雾过滤棉未产生，待产生后签署处置协议；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固废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固废管理，固废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陈中妹
陈中妹

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铜扣5000万粒、
锌合金扣5000万粒、塑料扣2000万粒迁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地点：嘉善县东方银河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